

长治市上党区金融工作中心文件

长上区金发〔2021〕9号

上党区金融工作中心 关于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区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，贯彻落实。

长治市上党区政府金融工作中心（借章）

2021年10月21日



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委、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全省民营企业座谈会会议精神，加快推动全区营商环境改善提升，按照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要求，我们现开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，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步骤

专项行动自 2021 年 10 月开始，至 2021 年 12 月底结束，共分自查自纠、优化提升、巩固提高三个阶段。

(一) 自查自纠(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8 日)。各成员单位要围绕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委、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，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落地、企业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解决等，及时总结工作情况，深入开展自查自纠，形成问题清单，建立整改台账(见附件 4)，并形成自查报告，于 10 月 28 日前报送至区金融工作中心办公室。

重点围绕：是否存在中小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等问题；是否存在工作人员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，特别是“吃拿卡要”等问题；是否存在其他营商环境突出问题。

(二) 优化提升(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5 日)。各成员单位要逐一跟踪落实自查自纠情况，聚焦交办转办及自行收集的问题线索、意见建议等，逐项深入研究分析，采取切实有效

措施，即知即改，立查立改，边查边改，推动问题解决、销号清零。对于一时难以彻底整改的，要逐项深入剖析原因、制定整改举措、明确整改标准、明晰整改时限、压实责任到人。对确因政策法规等条件限制难以整改到位的，要依法依规妥善处理，并逐项研究提出针对性、合理化意见建议。

(三)巩固提高(11月26日至12月25日)。区优化营商环境“获得信贷”指标成员单位要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时进行“回头看”，总结、推广、宣扬好的经验做法。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要专题研究，举一反三，针对性建立长效机制，推动实现企业反映问题有效解决、营商环境整体有效提升。12月25日前，将专项行动情况报告报送至区金融工作中心办公室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。开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，对于深入解决我区营商环境“获得信贷”领域存在的短板、不足有着重要的意义，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深刻把握“对标先进，争创一流”和“三无”“三可”营商环境建设理念的内在要求，以专项行动为契机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优化提升工作，着力推动营商环境“获得信贷”持续优化改善。

(二)强化协调联动。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确保专项行动上下贯通、横向联通、一抓到底、取得实效。将各项任务细化到条、具体到项、落实到岗、量化到人，做到有布置、有落实、有验收。获得信贷工作要认

真对照《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清单》，开展专项整治工作，确保问题有效解决。

(三)建立工作机制。专项行动实行周报告、半月总结、月调度制度。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股级联络员，10月25日前报送专项领域实施方案。

《营商环境问题整改台账》(附件4)从10月18日起，每周四下午报送情况进展，单位盖章后报送至区金融工作中心办公室，“获得信贷”指标方面重大问题随时报告。

联系人:崔亚军 刘心雨

联系地址:民生大厦十三楼政府金融工作中心办公室

联系电话:8089936

电子邮箱:czxjrgzbgs@163.com

附件:1. 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清单

2. 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

3. 优化营商环境对标一流清单

4. 营商环境问题整改台账